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认真审阅后，对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上市。

独立董事：潘峰、刘中华、吴树阶

2021年4月19日